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 在遵守上述有关转让限制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及程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相关限制性规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4. 在遵守上述有关转让限制的前提下，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本人还应遵守以下承诺：

（1）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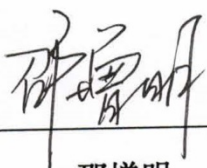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若任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邵增明

2020年7月17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 在遵守上述有关转让限制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及程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相关限制性规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4. 在遵守上述有关转让限制的前提下，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本人还应遵守以下承诺：

（1）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

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李爱真
李爱真

2020年 7 月 17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本企业”）系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李爱真

李爱真



2020年 7月 17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3. 在遵守上述有关转让限制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及程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相关限制性规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翁伟武
翁伟武

2020年 7月 17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董 炜

董 炜

2020年 7月 17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继维

2020年7月17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林佩霞
林佩霞

2020年 7 月 17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夏红明

2020年7月17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王六一
王六一

2020年7月17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张婧
张 婧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夏 峻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杨花兰
杨花兰

2020年7月17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本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1. 已了解并知悉《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 将无条件遵守《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各项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本公司未能按照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将按照该预案规定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邵增明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系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人现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执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 本人将无条件遵守《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各项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本人未能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将按照该预案规定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邵增明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系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人现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执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 本人将无条件遵守《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各项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本人未能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将按照该预案规定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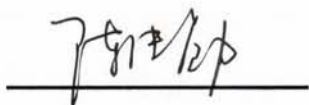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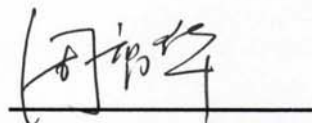
李爱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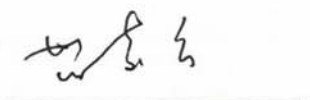
陈传勋



张存升



周智华



贺凌云



童越

2020年7月17日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在《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触发上述回购义务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触发上述回购义务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发行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发行人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且发行人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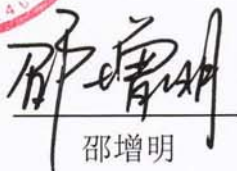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发行人：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邵增明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发行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发行人可以暂扣承诺人的分红款（如有）并可停止发放承诺人的薪酬、津贴。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

邵增明（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o Zhen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7月17日

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买回承诺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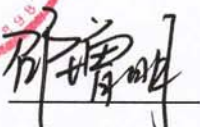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
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邵增明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买回承诺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自行或极力促使发行人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
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邵增明（签字）：邵增明

李爱真（签字）：李爱真

2020年7月17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本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如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按照承诺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2、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为了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以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以后年度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市场开拓，着力发展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通过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品牌竞争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大力拓展业务规模、开拓新客户。此外，积极提升自主产品开发水平，努力提高产品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核心竞争力。通过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经营业绩上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但为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邵增明

2020年7月17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总经理。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将增加，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 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6.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
7.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和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如果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邵增明

2020年7月17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将增加，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 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6.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
7.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和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如果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李爱真
李爱真

2020年7月17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将增加，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5.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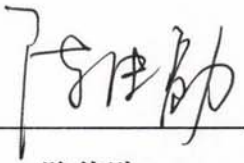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和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如果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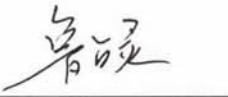
陈传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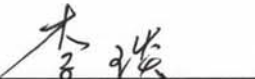
张存升



陈江波



鲁占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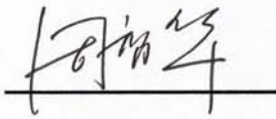


李 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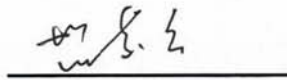
2020年 7月 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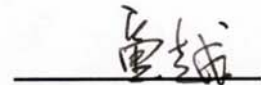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智华



贺凌云



童越

2020年7月17日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就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完善了本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具体安排。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及规划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若本公司未能执行的，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邵增明

2020年7月17日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人系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严格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若发行人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所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三、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邵增明

李爱真

2020年7月17日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并编制了《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如下：

（1）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发行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发行人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且发行人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发行人：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邵增明

2020年7月17日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并编制了《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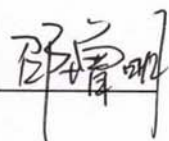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邵增明（签字）：

实际控制人：

李爱真（签字）：

2020年7月17日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并编制了《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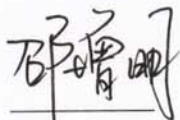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邵增明



李爱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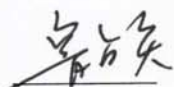
陈传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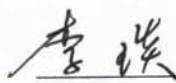
张存升



陈江波



鲁占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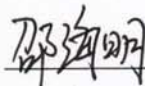


李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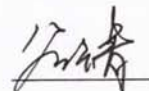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陈正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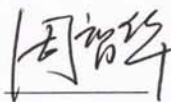


邵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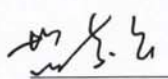


谷长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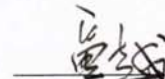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智华



贺凌云



童越

2020年7月17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量股份”或“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现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做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发行人认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交给发行人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5）本人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

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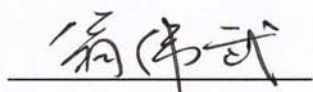
(6) 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7)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Weiw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翁', '伟', and '武'.

翁伟武

2020年7月17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量股份”或“发行人”）的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做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发行人认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交给发行人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5）本人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

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 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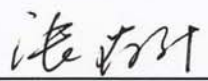
(7)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作为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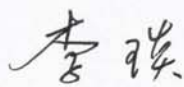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董事签字：


陈传勋


张存升


陈江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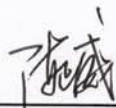

鲁占灵


李 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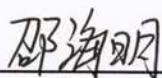
2020 年 7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陈正威



邵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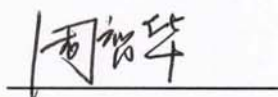


谷长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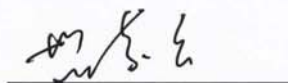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智华



贺凌云



童越

2020年7月17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力量股份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果有证据表明本人不当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了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本人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5）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邵增明


李爱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为保护力量股份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果有证据表明本人不当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了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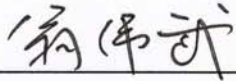
（4） 本人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5）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翁伟武

2020年7月17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力量股份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果有证据表明本人不当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了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本人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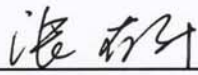
（5）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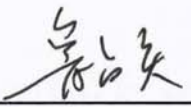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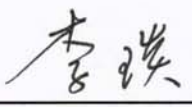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董事签字：


陈传勋


张存升


陈江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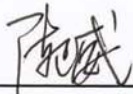

鲁占灵


李 琰


2020年7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陈正威



邵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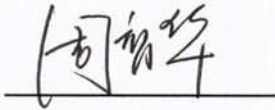


谷长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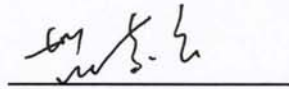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智华



贺凌云



童越

2020年7月17日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问题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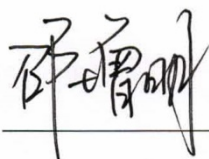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有关事宜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承诺人将在毋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相关赔偿及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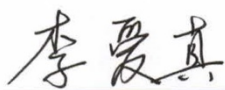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经签署后即发生法律效力，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问题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邵增明



李爱真

日期：2020年7月17日

个人所得税缴纳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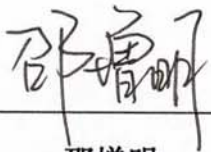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量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保护力量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就 2016 年 3 月河南省力量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力量股份所涉有关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出具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如税务主管部门认定，本人作为发起人应当就上述事项补缴个人所得税，则本人将在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如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力量股份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就上述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承担相关代扣代缴义务，从而可能对力量股份予以处罚或要求力量股份补缴相关税费等情形的，本人将对由此给力量股份所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补缴款项以及其他损失）予以补偿。

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发生法律效力，且不可撤销。

承诺人：


邵增明


李爱真

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

本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与前述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价孰高者确定，若本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2.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如本公司未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既有承诺的，则：①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③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全部货币资金。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7月17日

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

本人系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与前述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如本人未履行将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既有承诺的，则：①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现金分红（如有）；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邵增明


李爱真

2020年7月17日

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

本人系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既有承诺的，则：①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暂停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及取得现金分红（如有）；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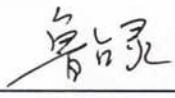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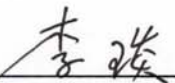
其他董事：


陈传勋


张存升


陈江波


鲁占灵


李 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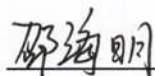
2020年 7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监事：



陈正威



邵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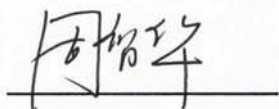


谷长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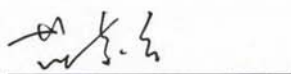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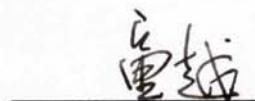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周智华



贺凌云



童越

2020年7月17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开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7月17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邵增明



李爱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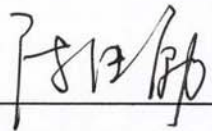
1. 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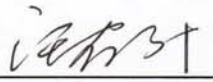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其他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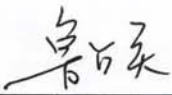
陈传勋



张存升



陈江波



鲁占灵



李 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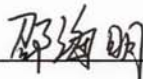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全体监事：



陈正威



邵海明




谷长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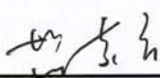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周智华



贺凌云



童越

2020年7月17日